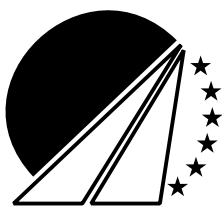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
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3)第 Q0101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发德师报(审)字(13)第 P028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3 年 3 月 22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附注 3)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29	397		423	203	加油业务租赁款(附注 2)	经营性往来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4	0		34	0	加油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	0		3	0	房屋租赁款及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000	12,000		18,000	119,000	资金拆借(附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	41		43	4	零星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0	25,159		16,766	8,393	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249	499		249	499	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5,521	38,096		35,518	128,09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度开始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保证业务运行的资金充足，公司临时向其进行资金拆借。
2. 2012 年，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堰桥服务区加油站资产及油品销售业务租赁给高速石油，租赁费按销售量每吨 100 元计算，最低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列明外，应收账款中尚包括应收江苏省高速路网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以及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 67,842,195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24,483,256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以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也未发生任何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根林
签名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钱永祥
签名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兰英
签名盖章